

著 編 凡 寄 俞

論 概 術 藝

PW7639/03

行 印 局 書 界 世

自序

從我自己之覺悟說，對現代的民衆，確有拿藝術來安慰的必要。試觀現代的衆，是何等的煩悶，如何的苦惱，張着血紅的眼，都想有所得以安慰其感情。惟有藝術是感情之產物，所以能激動人們的心靈，滿足人們的希望。近世若托爾斯泰（Tolstoi）、羅蘭氏（Roland）都很熱心的主唱民衆藝術者，亦無非爲此。

要感情有所憑藉和安慰，世界上纔會有不斷的人性之表現。所以發揚藝術，從一方面說，是對於人類之義務。從另一方面說，則能把握人性之最高的價值，可使勇氣、智慧、愛，都像泉水般的流出。是即所謂藝術的創造，藝術之適應人性，藝術以新的生命，給與人類。

藝術之真諦，元好像禪學之『冷暖自知』，無從解釋。本編不過略述藝術之獨立性和社會性。讀者若能因此而認識藝術之價值，從事鑑賞或製作，以激動其心靈，

安慰其感情，則我亦可以自慰矣。

廿一年九月寄凡識於慧天廬

目次

第一章 總論	一
解釋藝術之不可解	一
第二章 藝術之獨立性	五
第一節 藝術品之特殊性	五
第二節 純粹形體之認識	一〇
第三節 構成形體之要素——線與色	一七
第四節 藝術上之個性	二九
第五節 再現的境地與表現的領域	三四
第六節 表現之法式	四二
第七節 樣式化之運用與樣式之獲得	五〇
第八節 形式與內容之象徵的和合	五七
第九節 自然之生動感與物之勢	六三

第十節 遊戲與藝術之比較	六六
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藝術之社會性	七一
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藝術之起源	七一
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最古之再現藝術與其發生原因	七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藝術之創生與社會之普遍的感情	八三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藝術之社會的任務	八八
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 傳播人類的共感	九五
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 藝術是創造的新意識	九九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七節 藝術之特相與環境	一〇四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八節 藝術之時代的差別相	一二二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九節 藝術之民族的及國土的差別相	一二〇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節 藝術之階級的差別相	一二三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結論	一二一
--------	-----

藝術之鑑賞與批評	一二一
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總論

——解釋藝術之不可解——

人生之種種現象與活動中，更沒有神秘如藝術之不可解者。現代的文化上，雖已認識藝術之重要，然藝術之本領如何？藝術在文化上，究有如何之意義？則誰也沒有確切的解答。從藝術之起源與發生方面之觀察者，則以爲藝術之一方面與宗教及神話學 (Mythology) 確有深切的關係，一方面於人生上，有深遠的意義。從藝術與道德及其他一般教化之關係上考察者，則其立論，概爲主張藝術之功利性與實用性。更有從宗教與哲學方面考察藝術者，則以爲宗教與哲學，早成爲過去的遺物。故佔居並列位置之藝術，在今日已早失其生命，難有存在之理由。因爲對於藝術之

解釋，如是的不明瞭，所以古來對於學術道德之本領與意義，發生懷疑者極少，而獨於藝術，懷抱着很多的疑問。嚴格的說，對藝術之所以得成其為藝術之獨得本領是甚麼？藝術究有怎樣的價值？藝術在一般文化上，究佔如何地位？對此種問題，肯與以考察的人極少。多數人對於藝術，不過處以疑惑的態度，冷淡的態度，輕蔑的態度；甚以爲藝術不過是一種奢侈的裝飾，人生之無用物，更有以爲有害者。即對於藝術的素質較爲豐富的柏拉圖氏（Plato），亦以爲藝術若不能爲道德的補助時，則藝術當受一切理想社會之驅逐。

藝術究有怎樣的獨得本領？藝術是否有獨得的本領？藝術在一般文化上佔如何地位？藝術在人生上，有如何價值？解釋此等疑問，在現在尙屬雜亂無定。即藝術家及藝術之鑑賞家與批評家之本身間，亦尙多未得了解者。此種不可理解，不易理解之原因，實就是藝術之神秘性。亦可說就是藝術之本質。現在所有種種對藝術之懷疑態度，與不理解之情形，可說都是藝術本質之必然結果，不足驚奇。從另一方面說，

則此種懷疑與不理解，更足證明藝術確具有神秘性，確非普通的理智所得理解，確自有一種不可捉摸之靈感的價值。

簡要的說，理解藝術與鑑賞藝術不同，既不得單靠理智，亦不能專據哲學，要綜合理智與哲學，始得理解藝術之本質。古來對於藝術之不理解，不是藝術本身之罪，是考察者立腳不安之罪，就是各偏於一方之弊。

對藝術之不明與不理解，雖於藝術之進步，並無妨礙；然不能徹底了解藝術之本質，決非好的現象。關於藝術本質之哲學的與理智的不理解，影響不獨及於藝術，也許釀成誤解文化本質之弊。對現代人生之其他的現象與價值，都得理解或解釋，獨對於藝術，尚無正當的理解，實為現代人們之恥辱。

有以為只須藝術家能了解藝術，便已滿足，這亦是誤謬的見解。因為藝術家雖有創造藝術之能力，未必盡能了解藝術。況藝術之了解，不是藝術家片面的問題，是民衆全體文化上的重要問題，斷不能但仗少數的藝術家解決。

實在欲理解藝術之本質問題，不必拘於理智之思辨與哲學之煩瑣，只須置身於鑑賞者的地位，把所有的經驗，忠實的歸納，而依自己之思考，與以一種組織。例如把從各方採得之許多標本，若下以多少科學的整理，則不難分門別類，徹底了解。我人可利用此心境，把古代的藝術、現代的藝術、原始人的藝術、文明人的藝術、本國的藝術、外國的藝術，用平等親愛的精神，依整理標本的方法，從事研究；則自能由易及難，由簡及繁的理解藝術之本質。

第二章 藝術之獨立性

第一節 藝術品之特殊性

所謂『藝術』，不是指『技術』，或技術之過程言，是指一種『形體』說，就是技術的成果。藝術，到底是怎樣的形體？

第一個特徵，是可依據視覺以認識之人工的形體。映射於我人視覺之人工品，不勝枚舉；例如桌上之筆硯、書籍等用具，街上的店舖和車輛等，都是我人之視覺所得認識的人工品；此種物件與藝術之間，其形體上，究有如何之不同？

筆硯、車輛等，均爲人工的形體；於人類的生活上，均有功利的目的；且因合於此

目的，故其形體，得以存在。換言之：此等形體，都是直接適應實益的用途，故得存在。藝術則不然，絕不顧及直接之功利目的，但主張爲其自身而存在；爲求其自身之美而存在。所謂『美』，與直接之功利的目的，根本上已無關係。把美當做特質的形體，當然脫離功利的觀念。

我人對於某種物體，所以要興起所有欲或利用欲者，因爲該物體之存在，並不爲自身而存在，爲我人之欲望而存在，故佔居我人生活上之重要地位。這便是筆硯、書籍、店鋪、車輛等之存在價值。此等物象之本身，與物象之屬性，好像絕無關係。而此物象之屬性，卻與我人發生關係。例如我人爲養自身而喫一個雞蛋、或一片魚肉。此利益（營養，即是蛋與魚肉之屬性）只屬於我人，而與雞蛋魚肉之自身毫無利益關係。至我人所感其爲美之物象，則對於我人，並無如此關係。當我人判斷某物之美時，必能認識此物象之自由與獨立，及其自身之目的。所以能做美的判斷之對象的形體，即是藝術。

美的形體，除表現美外，雖無適應其他用途之目的，然自然之結果，每足使觀者發生美的感動。今且略述此感動的心理：我人之感覺器官所受的刺戟，先與器官相接觸而與該器官之特殊的神經以一種變化。這是我人與外界，發生交涉之第一條件。其成果便是所謂『印象』。印象對於神經之直接效果，足以興奮神經。此興奮比印象有更久的繼續。例如我人手指觸火，感覺神經上，所生之『熱』的印象，縮指即失，其持續性是極短的。但因此印象惹起的興奮，則縮指後仍有相當時間之持續。這是因為被印象所興奮的神經，更惹起一種細微的動搖，影響於頭腦。且因此影響，即可決定一種新的現象，這就是所謂『感覺』。

做美之根源者，即是此感覺。感覺快活，便感其美。感覺不快，即感其不美——『醜』。幾個感覺相互形成快活的構成時，便產生『調和』。能於我人之內心，喚起調和者，即是美的形體。故觀覽美的形體時，每因完全的調和，促起滿足的美感。尚有所謂『自然美感』者，則因自然亦能以其真相通過我人之視覺，與我人

以美的感動。那末『自然美』與『藝術美』之間，究有如何之區別？

我人接近自然之現象而感其美時，並不插入功利的觀念；例如看花而感其美，並不想及花與人類之物質生活有何效用，於心境上全無關係；賞籬畔之黃菊，但感其美，並不想餐此黃菊之花瓣；故自然美與藝術美，均為沒有利害者，不過當我人賞雪看花而感其美時，是自然自身發出的活動呢？還是我人自身之心的活動？

美是一種價值，故我人對於藝術的作品，可論斷其美之高下；例如對某作品與以六分，對某作品與以十分，這是我人自身之任意的評價；在藝術品，則不拘評判者之有無，評價之如何，其自身必已具美的價值。

自然亦是這樣麼？自然自身確具有美的價值麼？我人觀花而賞讚其美，即為花之固有價值麼？實在均為我人任意之斷定，花之自身並無關係。例如說南瓜花不及百合花之美，這是人類之感情，與南瓜及百合之價值，絕無關係，觀飛於庭園草地上之蝶，每感其美，再觀釘於玻璃盒中之蝶的標本，則美感之程度已減低，即此已可證

明美之價值，並非內具於蝶之本身，皆依人類之感情，故覺死蝶不及飛蝶之美。又如縛於黑暗的牛棚中之牛，誰也感不到甚麼美，然觀步於夕陽下之牛，則每感其美，此與牛之本身價值，亦無關係。

故自然美與藝術美之間，不得下嚴格的區別。所謂自然美，實在人類對自己所生之感情，自然之本身並無美醜之區別。因為美是一種價值，自然不過是一種客觀的材料，是一種『事實』。事實之認識上，尙沒有價值之存在。要對於一種事實，或讚其美，或稱其不美時，始有價值之差別。這便是人類對於自然之心的活動。

藝術品，則其自身必已具有『價值』。不問在任何條件之下，不拘在任何鑒賞或評判者之前，常得自成其為美。一種作品，若真具有藝術的價值，而觀者不感其美，則是觀者之感受性的遲鈍，其罪不在作品而在觀者。反之，所謂自然美，則自然本身並無內具之價值，是似是而非之美。

讀描寫美的自然之文學作品，例如桃花源記等，讀者每想像自然之美，以此種

美爲自然本身之價值，這是一種誤解，實在是文學的美（藝術美），並不是自然本身之美（自然美）。即真有此桃花源，若無作者之描寫工夫，便未必見得有如是之美。又如『欸乃一聲山水綠』，只此七字，已可想像無限的自然美，然這亦不是自然本身之價值，是作者描寫對自然發生之共感，是作者之心靈表現，而成功的藝術美。山水船隻，不過是事實、現象，其本身之存在，並無美醜之差別。要惹起作者之共感，具體化而成詩文，已成爲一種藝術品，已內具一種美的價值（內具美的價值之人工品），已不是簡單的『事實』，是可依美之高下以計量價值之一種『形式』。繪畫、雕刻、戲劇等，描寫自然之美者，皆與此理想同。

總括上述，我人對於藝術品之特質，尤其是造形美術，可下以簡要的定義：（一）藝術品是可以視覺認識之人工的成果，且絕對不觸及功利目的之意識。（二）藝術品必爲內具美的價值之形體。

第二節 純粹形體之認識

藝術，是把『內具美的價值』爲其存在理由之形體。其本身之美，究如何而得產生？則不得不再從藝術與自然之對立上說起。培根氏說道：『藝術，是於自然上添加人意。』意味就是人類對自然發生特殊的共感時，始胚胎人類之藝術的活動。

藝術家選擇自然之某種現象，爲其表現之對象。在藝術家，不過把自然爲其『題材』。此時之自然，尙爲發生美醜以前的自然，故題材之自身，尙無美醜之別。作者選定題材後，依其固有之造形意識，努力把此題材轉化而爲一種形體。此造形意識之最初的選擇，即是動機（Motive）。故題材是依據造形意識，以決定某種表現之基礎的動機，此處始涉及美醜之差別境地。同一題材原能受多數藝術家之支配；例如飛於花上之蝶，同時可由若干畫家選爲表現之對象。此時之蝶，尙未成動機；要靠托畫家之個性的造形意識之考案，於是此蝶始得成動機。故一旦成爲動機之蝶，決非兩個畫家所得共有；爲甲畫家動機之蝶，已具甲畫家之個性的選擇。

藝術家把自然爲動機，而於此處展開其特殊之感覺的認識；此境地，稱爲『觀

照』(Contemplation)。我人對於自然之視覺的認識，雖雜亂且不絕的移動，然藝術家在此認識的過程中，每由一種現象，特殊的惹起其心靈，此即特殊的感覺形式之觀照。所謂『特殊的感覺形式』就是『純粹的形體』。

所謂『純粹的形體』到底是甚麼？我人當認識自然之際，普通常伴有功利的觀念或道德的感想。或伴有種種先入的觀念與屬性的聯想。把對象當做一個『現實的現象』看待時，當然有這樣心理狀態的傾向。且這樣的觀覽自然，決不會成『純粹的形體』。對蘋果當做『美味』而認識；對衣服當做『禦寒』而認識；對牡丹當做『富貴』之聯想而認識；則蘋果、衣服、牡丹，均不成爲純粹的形體，而變成功利觀念的對象。

要把這現實觀念的附帶，完全洗去，始得認識蘋果、衣服、牡丹之『純粹的形體』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始得展開觀照之境地。此種境地之認識，方能免現實之束縛；但亦不是非現實。是超越現實與非現實之差別者。